

“雅各書：‘貨真價實’的基督教(6) – 真實的信仰必有相稱的行為”(2:14-26)

真實的信心不是一個名詞，乃是一個動詞、催動相信主的人採取相對的行動  
雅各和保羅有關信心和行為的教導是否互相矛盾、衝突(以弗所 2:8-9; 雅各 2:14, 24)?

- 上週信息: 愛之律令人沒有藉口去偏袒、偏心待人
- 今天信息: 真實的信心會催動人去向有需要的人施予善行

#### I. 真實信心的表現(2:14-17)

講論信心、卻不以行動來支持... 是沒有價值和虛偽的

#### II. 真實信心的證據(2:18-20)

A. 反對: 為什麼一定同時需要信心和行為(2:18上)?

B. 回答

1. 有行為、卻沒有信心? 若沒有真實的信心, 就沒有人可以得救
2. 有信心、卻沒有行為的證據(2:18下-20)?
  - ✓ 真正令人得救的信心是一個內在的實際; 只有藉著外在善行的表現才能看得見
  - ✓ 沒有行為的信心只是頭腦的知識... 就像鬼魔的“信心”一樣

屬靈的善行是出於真誠信心的證據 – 不是原因;  
雅各和保羅的教導互相配合(參考: 以弗所 2:10)

#### III. 真實信心的先例(2:21-26): “因著行為稱義, 不是單因著信”

A. 亞伯拉罕將以撒獻上為祭(第 21-24 節; 參考: 創世記 15 章和 22 章)

1. 在獻上以撒為祭 40 年之前已經因信而被稱為義人
2. 因著順服, 亞伯拉罕也被稱為義 – 不是為了得到救恩, 乃是為了要亞伯拉罕和別人看到他信心的進展

B. 喇合保護以色列的探子(第 25-25 節; 約書亞記 6 章)

1. 喇合聽到神的尊名和大能而相信了神
2. 喇合的信心使她按之行事

他們不是靠著信心加上行為而得到救恩,  
乃是有一個出於信心、並且與信心相稱的行為

反思: 查驗內心和生活... 有沒有得救的信心 – 積極的信心(哥林多後書 13:5)?

在‘貨真價實’的基督教裏, 好的行為應當自然流露出來...  
讓世界能夠看見以勒滿溢的好行為果子!